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劉清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和藏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建物價值（課稅現值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00元加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不當得利1,120,000元，核定為1,189,1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